



食物安全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何俊賢議員, BBS

主席先生:

就截算前私營骨灰安置所有關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的政策措施,本會與業界有以下意見和疑問:

有關: 交通影響評估政策措施

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份的行政指令內,對於在刊憲前私營骨灰安置所為已出售之龕位,在申請牌照時不用提交交通影響評估的措施,受到周遭居民大力反對。其實,為了降低對鄰近居民的滋擾,無論申請指明文書是否需要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,申請者都必須在管理計劃書內制定舒緩車流及人流方案,令其流量控制在許可的範圍內,減少對區內的交通影響。

政府安排了顧問公司收集申請了指明文書的龕場,在 2018 年清明節期間的實際交通及人流數據,希望政府能儘快提供分析結果,以便營運者能配合交通上的要求,制定有效的管理方案和舒緩措施,以釋除市民的憂慮。

對業界而言,申請指明文書面對最大問題是交通影響評估,但直至現時為止,運輸署仍未有明確的指引。每個地區都有概定的人流和交通流量配額,請問:

1. 每區的配額數字和計算方法,配額是否先到先得?
2. 運輸署怎樣將配額合理地分配給每區的申請者?
3. 指明文書申請者所提交的管理計劃書內,會有人流和交通運輸緩解方案,運輸署收到後會怎樣處理申請?

另外,截算前龕場若申請牌照想享有免交通影響評估的,必須分開 2 個牌照申請

第一類: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出售的龕位,可豁免交通評估

第二類: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仍未出售的龕位,需要提交影響通評估報告

請問:

1. 這 2 類牌照要如何分辨,以免消費者混淆。
2. 是否要有機會取得第二類牌照的龕場,才會批出第一類牌照?
3. 若取得第一類牌照的龕場,會否對取得第二類牌照有影響?

有關: 補地價政策措施

營運者必須要符合十多項條件,才可以為龕位申請免補地價,而且那些龕位已是多年前出售,當時未有計算地價費用,當時的地價亦有所不同,所以不應按現時十足市值評估。



香港福位商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Columbarium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

業界對補地價方面，有多項疑問：

1. 補地價的計算日期，是會以龕場創立日期、截算日期(2014年6月18日上午08:00)、龕位出售日期、牌照發出的當時市值、龕場遞交申請日期或是其他日期計算。
2. 建議地政總署能在收到個案申請後，即時展開工作，與規劃署同步進行處理，不要待規劃許可後才開始處理，這樣可以節省時間。
3. 若是做無灰紀念的龕位，要否需要補地價？
4. 補地價方式是以地段，還是龕位數量計算？

對於上述意見和問題，希望委員會能詳加考慮和幫忙解答，以釋除業界的疑慮。

最後，非常感謝事務委員會關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事宜。

鈞安

香港福位商會有限公司



王麗桃 - 秘書

2018年5月2日